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

##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29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王育敏、盧秀燕、張嘉郡、蔡錦隆、蔣乃辛、鄭汝芬、吳育仁、江啟臣等 32 人，鑑於凌虐兒童及少年之行為，除傷害其身體與健康外，更將嚴重影響其未來人格發展，故兒童及少年向為國家應予積極保護之對象。惟近來凌虐兒童事件頻傳，致使受害者身體傷殘，甚至死亡之情事發生，顯示現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之處罰過輕或有疏漏，已不足以因應社會期待與法益保護，且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三項等均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及少年「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等國際人權標準不符。故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使其免於遭受凌虐惡行，對於施虐者應另訂處罰規範，以遏阻虐兒事件發生，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基本權益。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未滿 18 歲之受虐兒童及少年於民國 95 年之統計為 7,837 人，99 年達到 1 萬 8,454 人，五年期間，受虐人數成長一倍以上，又近來所發生之凌虐兒少案件，其手段之日益殘忍，已達泯滅人性之地步，其中並有致人於死之案件發生，顯示我國兒童及少年受虐情形相當嚴重。
- 二、查現行刑法規定並未針對虐兒訂有處罰規範，按現行規定多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或第二百七十八條重傷罪論處，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再加重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刑二分之一，惟傷害罪之構成，需對其身體或健康造成傷害之實害結果發生，其刑度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後，最高僅可處四年六月之有期徒刑，顯已不符社會期待。

三、凌虐之方式與種類多樣，包括可藉由作為或不作為之方式為之，如施予毆打、燒燙、推摔或綑綁等粗暴作為，或是不易造成明顯傷害結果的行為，例如持續長期的罰跪、命粗重工作、剝奪睡眠、言詞侮辱、鄙視等，亦可藉由施予壓力、刻意疏離、忽略照顧等不作為之折磨方式為之，均可構成凌虐，其所生之傷害不僅止於身體或健康之傷害，亦可產生精神或心理上之傷害，使兒童及少年產生偏差行為，影響其人格發展，故凌虐對兒童及少年除一般可見之身體實害，同時亦包括心理傷害；又如前所述，凌虐有可能長期發生但未造成實害，不構成傷害罪之犯罪結果，故凌虐與傷害行為之本質亦有不同。兒童及少年受虐除身體傷害外，亦將影響其人格發展，虐兒行為實為重大惡行，已難容於社會，僅依現行刑法相關規範，顯已難收遏阻懲戒之效，故針對虐兒之惡行應科予較重之刑責。

四、綜上，鑑於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虐兒情事，現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六條，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範，顯然處罰過輕或有處罰漏洞，已不足以因應社會期待與法益保護。應以處罰行為為犯為原則，發生一定結果者為加重要件而處罰之。查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凌虐未滿 18 歲之人以及無力自救之人等弱勢，於遭受行為人施以凌虐或粗暴之虐待者，或出於惡意之忽視照顧義務而損及健康者，即可構成處罰，不以必須發生傷害結果或確有妨害發育者，始可處罰為構成要件。爰參照德國立法例以及國際人權公約等，擬具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條文，以期遏阻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發生，保護弱勢及兒童、少年基本權益，使其身心得以健全發展。

提案人：	謝國樑	王育敏	盧秀燕	張嘉郡	蔡錦隆
	蔣乃辛	鄭汝芬	吳育仁	江啟臣	
連署人：	林國正	陳鎮湘	呂學樟	江惠貞	林滄敏
	鄭天財	黃昭順	邱文彥	羅明才	林郁方
	吳育昇	潘維剛	蔡正元	管碧玲	孔文吉
	詹凱臣	徐少萍	陳根德	簡東明	廖正井
	馬文君	林明溱	呂玉玲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一、本罪之成立以造成妨害被害人身體自然發育之結果為要件，在認定上過於嚴格，亦很難有明確判斷標準，是以，實務上成立本罪之案例並不多見。又傷害幼童少年精神健康之凌虐行為，亦不在本罪規範之範圍，對於幼童少年之保護確有疏漏不足之處。故將行為結果，修正為「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而不以實際上造成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結果為必要；另就行為人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施以凌虐行為且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罰不宜過輕，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同時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遏阻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之罰金刑原規定為「一千元以下罰金」，顯已不符社會期待與法亦保護，修正為「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三、參考外國立法例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及考量我國刑法各罪刑度之衡平，對於凌虐幼童少年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意圖營利而凌虐幼童少年並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七年</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上有期徒刑，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	--	--------------------